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見附註1)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代表獲授權就下列決議案按如下指示(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a) 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丘鈦中國 」)，並透過發行及發售昆山丘鈦中國新股份的方式，將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建議分拆順利實施及生效。		

* 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簽署(見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可複印使用。
-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尚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簽作實。
- 本公司對任何未正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股東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副本。